漯河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漯河市兴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腐殖酸水溶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漯环监表〔2018〕1号

漯河市兴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漯河市兴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腐殖酸水溶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漯河市兴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腐殖酸水溶肥建设项目位于漯河市西城区阴阳赵镇戴庄村村南，该项目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、废气、粉（扬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水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设备冲洗水打入成品罐中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还田利用，确保不外排。

2.废气。安装排气扇，加强车间通风。项目掺混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1.0mg/m^3）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气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标准≤1.5mg/m^3 要求。

3.噪声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废。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进行控制。

（四）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（项目编号：4111000068）控制指标要求。

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、省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（六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七条，在

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，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负责，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。

科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首席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8年5月3日